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3〕7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2023 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有关高等学校，厅属各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教育体系，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等方面的作用，现将本年度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项目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实质性研究的能力，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近五年主持完成过市级以上课题（需提供结题证书复印件）的研究经历。

（三）在研的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每一申请人当年不得同时申报两个项目；申报省电教馆或其他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安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

（四）申请人不得以与在市级课题立项或已结项、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五）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选题需与教育部、安徽教育重点工作相关联，结项时需另外提交相应的决策咨询报告。

鉴于新形势下我省教育科研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创新的迫切需求，为吸纳高校研究力量参与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教育科学研究，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从2023年起单独评审立项的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编入各高校年度科研项目，按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管理。

二、选题要求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选题范围以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研究领域。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立足党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聚焦教育发展理论和现实问题。

申报重点项目可参考下列2023年度教育重点工作（部分）内容，选择研究领域和方向自拟题目，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1. 聚焦培根铸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实践研究；新时代全面开展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的理论和安徽实践研究；培养青少年“四个自信”，推动党团队衔接的协同育人研究。

2. 聚焦人才战略，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教育、科技、人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研究；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的长效机制研究。

3. 聚焦人民满意，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研究

特殊教育“融合”、学前教育“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学校“多样化”的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教学理论和实践研究。

4. 聚焦乡村振兴，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的研究

办好每一所乡村学校，乡村学校可持续发展路径研究；着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保障，提升县域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研究；乡村学校教育乡土文化互促共融机制的实践研究。

5. 聚焦教育数字化，以教育数字化赋能教育现代化研究

教育数字化促进差异化教学、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区域推进线上线下教学、教研深度融合，促进数字教育资源智慧化发展路径研究。

6. 聚焦强基兴师，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践研究

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理论和实践研究；优秀教师成长规律，促进教师专业能力发展的考评制度研究；

云端教研和跨区域联合教研机制研究。

7. 聚焦融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新问题研究

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融合发展新模式研究；中职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研究；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研究。

8. 聚焦评价改革，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关键突破点与实现路径研究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及问题解决研究；中小学生艺术关键能力考查测评及发展性评价体系研究；中小学教师课程实施水平评估，

（二）申报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可依据重点课题的研究领域和方向，也可结合实际工作选择研究内容。

三、组织管理

（一）省教科院负责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工作。省教科院将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实施办法》和《委厅机关关于“三评一赛”项目管理办法》组织评审。

课题评审有资格审查、专家匿名评审、评委会审议、公示等程序。申报材料须符合要求，选题不在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研究范围、申请人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规范，不予接受和评审。

（二）省属相关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

(三)市、省直管县(市)申报工作由所在市、县(市)教科所(教研室、教科院)统一组织。

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同时对申报者的《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统一查重,查重率超过30%的不予报送,查重通过的请附查重报告。

四、申报办法

(一)申请人需填写《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请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A4纸打印,分别装订),填写《申报数据汇总表》。上述表格可登录皖教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课题负责人的政治表现、业务及学术能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全面审核,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并签署意见。

(三)申报材料由所在市、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教科院课题管理部。报送材料包括:各申报项目的《申请书》1份、《活页》3份,《活页》《查重报告》夹在《申请书》内;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EXCEL版)。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ahjkyxm2017@126.com,邮件名称为“某某单位+2023项目申报材料”。

(四)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为2023年4月21-27日,逾期不予受理。

省教科院课题管理部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1号教科大楼307室;电话:0551-62670993、0551-62634052。

- 附件：1.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请书
2.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3.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4.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实施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